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學童甲童患有自閉症，於本學期升大班且教師更換為林弈如代理教師後，逐漸畏懼上學，亦常出現原因不明傷口或瘀青。林師疑對甲童進行強迫餵飯、綑綁拘束、雙腳撐椅棒式及拉筋體罰等虐待行為，致林生有嚴重創傷行為反應、退化及攻擊行為出現；另據某教師助理員側錄影片，疑尚有其他學童遭不當體罰及虐打。又甲童家長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陳情，疑未獲妥適調查處理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下稱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學童○○○(下稱甲童)患有自閉症，於本學期升大班且教師更換為林弈如代理教師後，逐漸畏懼上學，亦常出現原因不明傷口或瘀青。林弈如代理教師疑對甲童進行強迫餵飯、綑綁拘束、雙腳撐椅棒式及拉筋體罰等虐待行為，致甲童有嚴重創傷行為反應、退化及攻擊行為出現；另據某教師助理員(下稱助理員)側錄影片，疑尚有其他學童遭不當體罰及虐打。又甲童家長向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陳情，疑未獲妥適調查處理等情案。

案經調閱宜蘭縣政府¹、教育部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¹ 宜蘭縣政府113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30061712號函、113年4月30日府教特字第1130056601號函、113年9月2日府教特字第1130146940號函、113年9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30154810號函。

² 教育部113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45811號函、113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0748號函。

署³(下稱宜蘭地檢署)等相關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9日、5月24日訪談本案多名被害學童及其法定代理人、行為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證人，並於113年9月6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另於113年11月6日辦理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於112年10月19日發生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患有自閉症之甲童，以束帶將甲童之手、胸腹部圍繞綁在椅子上，並徒手控制甲童張嘴，強餵甲童進食，另令其將兩手撐在地上、兩腳放在椅子上之棒式體罰方式體罰甲童，致甲童受有頭部、臉部、頸部、胸壁等處挫傷、胸壁擦傷、膝蓋瘀青等傷害，並有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智能障礙之乙童踹踢的影片流出。經查，林弈如代理教師係經北成國小第3次招聘始獲聘用，非具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科系，亦無專業經驗，入班即擔任導師，除須教導身心障礙學童外，尚需負責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林弈如代理教師工作時，無任何相關諮詢管道及督導機制，亦無相關專業知能以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入班教學僅2.5個月期間，即發生前開不當對待甲童、乙童案件。案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調查小組調查後初步認定「非屬情節重大」，後經「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下稱認定委員會)認定林弈如代理教師對學童體罰屬實，事件發生頻率偏高，對學童之身心已造成傷害，事後又無悔意，明確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予終止契約關係，且1年不得

³ 宜蘭地檢署113年4月9日宜檢智仁113偵173字第1139007208號函。

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併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公布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3年，並處負責人6千元罰鍰；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對林弈如代理教師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賠償60萬元。然北成國小校長兼附設幼兒園負責人於知悉本案之發生，即要求林弈如代理教師辭職、召開不合程序之個案會議，未依程序積極處理；特教組長意圖說服家長，合理化林弈如代理教師之不當行為；幼兒園其他助理員以需照顧其他學童為由，對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學童之行為視而不見，任令案件發生，未落實依法責任通報，遲至案件發生並遭媒體揭露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始對其等施予法治教育課程，且僅針對有遭側錄影片之甲童、乙童案件行政調查，未將其他學童受害情形納入調查範圍，經113年3月媒體報導及教育部要求後，宜蘭縣政府延伸調查，仍維持原處分。是以，自案發前未及時補足學前特教班師資、案發後未完整清查應通報人員責任，並釐明其他受害學童遭不當對待情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均未善盡督導之責致生本案，核有違失。

- (一)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於112年10月19日發生林弈如代理教師涉及不當對待甲童致傷、乙童遭踹踢等案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調查小組調查後初步認定「非屬情節重大」，後經認定委員會認定林弈如代理教師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依法應終止契約關係，且1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併處6萬元罰鍰、公布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3年；宜蘭地院對林弈如代理教師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賠償60萬元：

1、112年10月19日中午，百合班助理員A因其他事務

暫時離開，由林弈如代理教師照顧患有自閉症之甲童，甲童把飯吐在地板上，林弈如代理教師要求甲童把飯吃完，並將飯分成大小碗，讓甲童選擇，甲童不選而哭鬧。林弈如代理教師見甲童吃午餐意願低且將所吃食物吐出，遂使用束帶將甲童之手、胸腹部圍繞綁在椅子上，並徒手控制甲童張嘴，強餵進食，另命令甲童將兩手撐在地上、兩腳放在椅子上之方式體罰甲童，致甲童因而受有頭部、臉部、頸部、胸壁等處挫傷、胸壁擦傷、膝蓋瘀青等傷害。

- 2、助理員A返回百合班後，發現林弈如代理教師仍持續不當對待甲童，遂以LINE緊急告知甲童家長，表示甲童正在被體罰且林弈如代理教師不聽勸阻，請家長儘速至學校接甲童，以免繼續受罰。甲童家長趕到班級門外，仍聽到甲童淒厲哭聲，待林弈如代理教師開門後，甲童家長發現甲童傷勢，並立即向該校特教組長口頭申訴。
- 3、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甲童案件之經過概述：

- (1) 於112年10月27日召開「宜蘭縣112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受理本案，並由教育部國教署所提供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名單中，挑選3人擔任調查小組委員(其中1名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該府並於112年10月27日函⁴聘，調查報告初步認定「非屬情節重大」。
- (2) 調查結果：

⁴ 宜蘭縣政府112年10月27日府特教字第1120190522號函。

宜蘭縣政府112年12月13日「112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 〈1〉林弈如代理教師於北成國小擔任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的2.5個月期間，數次對學童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學童身體客觀上感覺痛苦，並致甲童畏懼上學，且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於事件經過認為無不當及過錯，其至認定委員會看完影片而陳述時，仍堅稱未踢學童。經綜合評估，林弈如代理教師對學童的體罰屬實，事件發生頻率偏高(有明確事證部分，2.5個月內發生2次以上)，對學童之身心已造成傷害，事後又無悔意，經該次認定委員會會議審查認定有情節重大之體罰行為。
- 〈2〉林弈如代理教師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13條第4款規定，認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予終止契約關係，且1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併依同條例第40條第2款規定，處林弈如代理教師6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公布期間依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裁罰公布期間」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為自處分作成之日起3年。
- 〈3〉另，考量林弈如代理教師違法事因，於學前教育之特殊班級服務，欠缺學前及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未來仍有可能於教育領域服務，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林弈如代理教師應接受

班級經營研習3小時及特殊教育研習3小時。

〈4〉又事件發生時之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負責人，因其管理之幼兒園有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林弈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負責人6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3) 宜蘭縣政府於113年3月1日分別開立林弈如代理教師、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負責人行政處分書⁵。

(4) 因113年3月1日媒體報導本案，並揭露尚有其他學童有類似情事，教育部國教署於113年3月4日函⁶請宜蘭縣政府整體檢視前次案件調查程序之妥適性及完整性。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遂再次請原調查小組延伸調查事件班級是否有其他學童遭受違法對待，調查小組於113年3月11日、14日再進行訪談調查並於113年3月24日提出調查報告：

〈1〉訪談甲童家長表示，職能治療師建議甲童練習跑步20分鐘，坡度5~6，但林弈如代理教師要求甲童跑30分鐘，坡度9，遠超過甲童能負擔之程度，甲童因此開始邊跑邊哭泣。助理員看到曾提醒林弈如代理教師「小孩受不了，都在哭了」，但林弈如代理教師仍然要求甲童跑完。且林弈如代理教師不只一次也不只針對甲童，違反職能治療師建議，過度調高學童練習的內容。

⁵ 林姓代理教師(113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30032620A號行政處分書)、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負責人(113年3月1日府教特字第1130032620B號行政處分書)。

⁶ 教育部國教署113年3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53號函。

- 〈2〉林弈如代理教師所教導的百合班亦有腦性麻痺無法言語的學童，在林弈如代理教師開始帶班後，身上時常出現傷口或瘀青；亦有能表達的學童表示林弈如代理教師會彈他額頭，並有其他學童被林弈如代理教師摔在地上踢踹。
- 〈3〉另有一案件影片流出，內容為林弈如代理教師因智能障礙之乙童注意力不集中，未能完成穿衣板練習，將乙童甩至一旁地上，2次踹踢乙童、3次拍打乙童或乙童旁邊地板(影片中可以聽見拍打聲)，並責令乙童在旁邊地上做特定身體動作(拉筋伸展動作)，惟林弈如代理教師知悉影片流出後，自行連繫乙童家長，並獲原諒，不予追究。
- (5) 該延伸調查案，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113年3月25日召開「宜蘭縣113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第1次會議」，認定結果略以：「經調查及通盤檢視，未有明確事證顯示行為人有逾越前次調查範圍之違法行為。因前次認定會議業就行為人違法行為充分討論並予以裁處，本次審議結果為『維持原處分』」。

4、司法機關偵審結果：

林弈如代理教師涉及不當對待甲童案件，經宜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3月31日113年度偵字第173號起訴書對林弈如代理教師提起公訴，並經宜蘭地院113年7月18日113年度訴字第287號刑事判決：「林○○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依宜蘭地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犯罪事實略以：

- (1) 林弈如代理教師於112年10月19日11時30分許起，因見甲童吃午餐意願低且將所吃食物吐出，竟基於縱致甲童受傷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傷害接續故意，以束帶將甲童之手、胸腹部圍繞綁在椅子上，並徒手控制甲童張嘴，強餵甲童進食，另以命令將兩手撐在地上、兩腳放在椅子上之方式體罰甲童，致甲童因而受有頭部、臉部、頸部及胸壁等處挫傷、胸壁擦傷、膝蓋瘀青等傷害。
- (2) 核被告(即林弈如代理教師，下同)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應依兒少權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為傷害犯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良好，被告身為特教班代理教師，為具有教育專業且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卻不思理性處理學童之態度，即率爾造成被害人受有傷害，造成被害人之身心健全發展已有所戕害，且未能將被害兒童視為權利主體予以尊重，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被害人所受傷勢之輕重及已與告訴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暨其於該院審理時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

及於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4) 查被告業與告訴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以60萬元達成調解，有該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事後已盡力彌補自己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以求獲得諒解，信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督促被告履行上開調解內容，認有依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依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履行賠償義務之必要，故併為此附負擔之宣告。

- (二) 查林弈如代理教師係經北成國小第3次招聘始獲聘用，非具學前或特殊教育相關科系，亦無專業經驗，入班即擔任導師，除須教導身心障礙學童外，尚需負責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林弈如代理教師工作時，無任何相關諮詢管道及督導機制，亦無相關專業知能以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入班教學僅2.5個月期間，即發生前開不當對待甲童、乙童案件，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認其事件發生頻率偏高：

- 1、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聘任林弈如代理教師之經過：

林弈如代理教師為臺北○○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科系畢業，經北成國小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徵選，擔任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百合班導師，以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保活動，其入班即擔任導師而非由資深教師擔任導師，係因該校兩

班（袋鼠班、百合班）學前特教班每年度向縣府申請實施員額調整方案，將每班2師員額調整為各1師，再以1師員額經費分別聘用2位助理員，**每班共有1師3助**。因百合班前任導師申請縣外調動，故於111學年度聘任林弈如代理教師並兼任導師。

2、林弈如代理教師工作時，無任何相關諮詢管道及督導機制，亦無相關專業知能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

- (1) 詢據林弈如代理教師表示：「我沒上過學齡前學童的特殊教育課程，因為北成國小開缺，所以我去報考，我只知道是特殊教育幼兒園班，但不知道實際的實施狀況。」（問：你覺得學校校務交接、相關主管們等，是否需要提供你協助？）**有協助當然比較好，但是沒有。**」（問：你的主管如何協助你工作？）組長會詢問我好不好，至於教育的專業協助，通常是我去找他。例如找不到IEP文件，多為行政事務去找組長，沒有定期開會。」對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均表示，當學生大聲喊叫，相關主管應該要來關心等語。北成國小事發後提出策進作為並指出學校相關主管應提供代理教師諮詢及適時督導，諸如：「校長每月召開行政會議，特教組回報學前特教班教學與學習狀況。」「學校校長、主任透過走動式管理（巡堂）關心班級上課狀況。」以及「特教組長隨時與現任代理教師對話，隨時提供諮詢與建議。」等項。
- (2) 另，詢據助理員B表示：「我沒有特教背景，沒有訓練，我們配合老師。」、「我會拿棍子(或是掃把反過來)敲乙童的頭，跟他說『你就是這

麼不認真』」，我是以阿嬤帶孫子的方式教學生。」助理員C表示：「我沒有相關專業訓練，一招就被聘用，學歷高中職畢業就可以。助理員無須特教專業，我沒有特教背景。」相關影片並發現助理員C會拿衣夾子威脅孩子、孩子哭泣，罵孩子：「你哭夠了沒？」林弈如代理教師表示：「我有跟助理員說，但助理員通常就當作沒聽到，或找別人做，不回應我的提問。」「我其實有疑問，助理老師如果覺得不合適，是否應該跟我說。」可徵林弈如代理教師亦無足夠專業知能，不足以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

- 3、另，林弈如代理教師自112年8月1日起聘，於112年10月19日事件發生當日中午開始請假，並於112年10月24日提出辭呈，並經學校同意當日生效，工作期間僅2.5個月期間，即發生前開不當對待甲童、乙童事件，發生頻率偏高：此有宜蘭縣政府對本案之調查結果指出略以，「林弈如代理教師於北成國小擔任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的2.5個月期間，數次對學童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學童身體客觀上感覺痛苦，並致甲童畏懼上學，且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於事件經過認為無不當及過錯，其至認定委員會看完影片而陳述時，仍堅稱未踢學童。經綜合評估，林弈如代理教師對學童的體罰屬實，事件發生頻率偏高(有明確事證部分，2.5個月內發生2次以上)，對學童之身心已造成傷害，事後又無悔意，經本次會議審查認定有情節重大之體罰行為」可證。

(三)北成國小校長兼附設幼兒園負責人於知悉本案之發生，即要求林弈如代理教師辭職、召開不合程序

之個案會議，未依程序積極處理；特教組長意圖說服家長，合理化林弈如代理教師之不當行為：

1、校長於知悉本案之發生，即要求林弈如代理教師辭職：

詢據林弈如代理教師向本院表示：「(問：學校第一時間，如何請你離職？) 10月20日校長表達要我離職，跟我說，後續如果要調查，校長就可以說，老師已經離職，就可以停止調查，當時也有說要尊重我的意願，故我的感覺，好像我離職可以維護校譽。我其實並不知道調查流程，是事後才知道可以有其他方式。我後來被提前要求到10月23日離職，離職原因是『自請離職』。事後被調查，我也很驚訝。……。」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對林弈如代理教師之訪談紀錄略以：「10月19日事件發生，學校校長建議我自動辭職，對於學校行政作業流程較佳。原本個人想法是想等調查結束後再離職，但學校給我的感覺是希望趕快離職，最後在壓力下配合學校，在10月23日下午4點多在輔導處簽下離職單，並於10月24日生效。」

2、校長召開不合程序之個案會議，未依程序積極處理：

- (1) 訪談甲童家長表示：「當天(10月19日)校長請特教組長打電話給我，是晚上，請我們隔天9點到校長室參加甲童相關會議。20日有校長、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我們、林○瑄家長、林○墨(下稱戊童)家長及林弈如代理教師一起開會。其他家長一同參加，該會議約1個小時，不知道有無會議紀錄，也沒給我們。」、「林弈如老師在會議中一半就離開，特教組長跟我說，能理解林弈如老師的行為，試圖說服我們本案

是合情合理的……。」

(2) 校長則辯稱：「當時我們想釐清案情，故召開個案會議，與家長溝通、孩子受傷情形，並提供老師跟家長溝通，有個案會議紀錄。……。當時太緊急，確實召開了2次校事會議，以為我們可以自己組調查小組處理，後來看法令才知道是縣府組成認定委員會處理。」「本案事涉幼教法，個案會議是為了安撫家長情緒，予以老師跟家長對話，不在處理程序內。我們希望蕭理事長來向家長解釋幼教法的法令，此為我們內部的會議。」

3、特教組長意圖說服家長，合理化林弈如代理教師之不當行為：

訪談甲童家長表示：「10月20日……特教組長跟我說，能理解林弈如老師的行為，試圖說服我們本案是合情合理的。……。我們當時有提供照片給組長看，知道甲童孩子臉上是指甲痕跡造成，但組長接受調查時卻稱不知道，明顯說謊……。我要反映，特教組長某天有特別打電話給我，要求我不能再把影片給別人，語帶恐嚇說：『不然我不知道後續受傷的會是誰。』」

(四) 幼兒園其他助理員以需照顧其他學童為由，對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學童之行為視而不見，任令案件發生，未落實依法責任通報，遲至案件發生並遭媒體揭露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始對其等施予法治教育課程：

1、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

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宜蘭縣政府查復雖稱本案查無知悉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學童，而應依法通報卻未通報之教育人員云云，然查：

- (1) 助理員C於接受警詢時表示：「我有看到甲童被林弈如代理老師餵飯，情緒起伏下有所抗拒，林弈如代理老師還是要硬塞給甲童，小孩子會有反抗動作(手、腳亂踢亂擋)，動作上有點大，固定束帶是用來輔助小孩子的工具，我有看到林弈如代理老師有用輔具去固定甲童，綁在椅子上，我當時也有自己個案要照顧，沒有特別注意，只有看到甲童情緒起伏大，臉部傷口我並不知情。」她接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指稱：「林弈如代理教師請我去拿輔具(束帶)，束帶在我們的專有名詞稱輔具，我就去拿給林弈如代理教師，我就發現林弈如代理教師拿束帶要固定甲童。」「我看見林弈如代理教師將束帶將甲童的手部、胸腹部位綁在椅子上，林弈如代理教師有綁住甲童，綁的過程中，甲童有跌倒。……其實是這樣的行為不太好。」
- (2) 助理員B稱：「我知道當時甲童被林弈如代理教師餵飯吃，我這邊還有我的個案要照顧，就沒甚麼注意。」「我背對著林弈如代理教師，我有聽到後方有哭聲，我在照顧我個案，我不大注意到為什麼會哭，也不知道是因為甚麼行為導致的。」「我只看到林弈如代理老師要甲童吃飯，勉強甲童把飯塞進去……。」
- (3) 由上可知，助理員均知悉林弈如代理教師用束帶捆綁甲童、硬塞吃飯致甲童大聲哭鬧，卻未

依法通報。

- 3、遲至本案被揭露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始對其等施予法治教育課程，助理員B向本院表示：「113年4月10日縣府人員來幫我們上課，我才知道那些行為都是不行的，那是我第一次上課。」「4月份是因為上過相關法令課程，就覺得處處都會觸法，所以我才離職。」助理員C則表示：「針對老師對學生不當體罰對待，我當時不知道規定，事發後才知道。」

(五)自案發前未及時補足學前特教班師資、案發後未完整清查應通報人員責任，並釐明其他受害學童之不當對待情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均未善盡督導之責：

- 1、事發後，宜蘭縣政府對該事件發生原因之歸因與檢討如下：

(1) 學前特教班師資未及時補足：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教師異動，未能及時補足正式教師，該校原王姓教師申請縣外介聘成功調回高雄，但無人調入，所遺職缺已來不及列入該府111學年新進教師甄選作業。

(2) 教師情緒控管失當：林弈如代理教師因著家長對甲童強化能力訓練的期待進行訓練時，情緒控管不當致生對甲童之不當行為。

- 2、教育部檢討發生本案之原因表示，經檢視相關案情內容，本案可能為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及輔導管教相關知能不足所致等語。

- 3、事發後之策進作為：

(1)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相關主管屢次到北成國小關心學前特教班班級上課及經營情形，並提醒學校應與家長建立良好互動，做好親師溝通。

(2) 請案關學校就該事件發生研提檢討及策進措施，並請學校加強校內行政督導，導入良好之班級經營策略，協助學前特教班教師及助理員提升教學效能。

(六) 綜上，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於112年10月19日發生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患有自閉症之甲童，以束帶將甲童之手、胸腹部圍繞綁在椅子上，並徒手控制甲童張嘴，強餵甲童進食，另以命令將兩手撐在地上、兩腳放在椅子上之方式體罰甲童，致甲童受有頭部、臉部、頸部、胸壁等處挫傷、胸壁擦傷、膝蓋瘀青等傷害，並有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智能障礙之乙童踹踢的影片流出。經查，林弈如代理教師係經北成國小第3次招聘始獲聘用，非具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科系，亦無專業經驗，入班即擔任導師，除須教導身心障礙學童外，尚需負責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林弈如代理教師工作時，無任何相關諮詢管道及督導機制，亦無相關專業知能以指導助理員執行學童校園生活照顧需求，入班教學僅2.5個月期間，即發生前開不當對待甲童、乙童案件。案經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行政調查，調查小組調查後初步認定「非屬情節重大」，後經認定委員會認定林弈如代理教師對學童體罰屬實，事件發生頻率偏高，對學童之身心已造成傷害，事後又無悔意，明確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予終止契約關係，且1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併處6萬元罰鍰、公布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3年，並處負責人6千元罰鍰；宜蘭地院對林弈如代理教師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賠償60萬元。然北成國小校長兼附設幼兒園負責人於知悉本案之發生，即要求林

弈如代理教師辭職、召開不合程序之個案會議，未依程序積極處理；特教組長意圖說服家長，合理化林弈如代理教師之不當行為；幼兒園其他助理員以需照顧其他學童為由，對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學童之行為視而不見，任令案件發生，未落實依法責任通報，遲至案件發生並遭媒體揭露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始對其等施予法治教育課程，且僅針對有遭側錄影片之甲童、乙童案件行政調查，未將其他學童受害情形納入調查範圍，經113年3月媒體報導及教育部要求後，宜蘭縣政府延伸調查，仍維持原處分。是以，自案發前未及時補足學前特教班師資、案發後未完整清查應通報人員責任，並釐明其他受害學童遭不當對待情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及北成國小均未善盡督導之責致生本案，核有違失。

- 二、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發生前開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甲童、乙童事件，林弈如代理教師不得不於112年10月24日自動離職後，再於113年3月接獲非現任學生家長檢舉，陳情內容係為林弈如代理教師打抱不平，主訴不能只處分林弈如代理教師，學校與助理員均須追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遂重組調查小組再查該校附設幼兒園，調查範圍擴及甲童班級百合班之3名助理員及新任林○○代理教師。惟調查小組於訪談過程中要求揭弊甲童案件之助理員A、甲童家長提供雙方手機LINE聯繫通話紀錄；且調查結果直指助理員A不當對待甲童、考核成績不佳等因素，遭解聘並認定1年不得進用為助理員等職務，然對其餘2名助理員及新任林○○代理教師亦均有不當對待、不當管教學童，卻均不予裁罰，僅需接受相關課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此舉遭質疑為清算揭弊者，難

昭公信，本院約詢多名證人亦有相關意見表述。經查該校附設幼兒園長期以來存在教育理念不合與人際關係緊張的組織文化，造成親、師、生三敗俱傷局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允應持續落實督導北成國小及所屬附設幼兒園改善親師生溝通關係，營造友善校園文化，以維護兒童受教權益。另，114年1月22日政府已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將於114年7月22日施行，教育部允應研謀對揭弊者之保護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揭弊者權益。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處理不適任或暴力體罰教師，相關裁罰究責標準依據：

- 1、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教保相關人員裁處罰鍰，應審酌對學童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教保相關人員對學童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懊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及對學童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原因，以確保裁罰處分能兼顧個案正義、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 2、教育部為協助主管機關妥適認定違法事件之罰鍰金額及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管制期間，業於113年8月6日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依裁量基準第2點及第3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審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情形後，綜合判斷個案之違法情節程度，並應依裁量基準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各該裁處金額對應之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管制期間，俾完善認定程序，保障學童及教保相關人員權益，亦期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作

成之裁罰處分及管制不得任職之行政處分兩者間不致有輕重失衡情形。

(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調查處理113年3月22日接獲陳情北成國小不當對待學童事件經過：

1、陳訴人：○姓學童(下稱丙童)家長；丙童就讀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期間：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3日；丙童於113年1月3日因病過世。

2、陳訴內容略以：

(1) 林弈如代理教師非常用心了解丙童的身體及家庭狀況，對家長的疑惑及難處，也非常盡心盡力想辦法解決。

(2) 其入園陪伴上課時學習幫丙童按摩完畢後，助理員A一直暗示其應離開，感到莫名。也看到助理員B帶丙童作大肢體運動時，口氣很兇也非常沒有耐心。

(3) 又校外教學同車之助理員們忘情談論購物、生活瑣事或是對於該行程內容安排抱怨，完全疏忽學童照顧，亦令家長對於班級經營團隊是否融洽及執行能力存疑。

(4) 因該班發生林弈如代理教師事件後，未經其同意更換丙童之助理員，完全忽視丙童是否適應問題。

(5) 另112年11月老師遞交學習照片時發現助理員B為丙童綁腳部的副木時，將腳踩在丙童手上。復於身障運動會時，經助理員A勸說讓丙童參與，惟丙童返家後疑有全身發熱中暑跡象，經看到活動照片時，助理員自己防曬作足，任憑丙童曬中暑。末於112年11月參加環保變變變活動時，助理員A也是在會場對新任之林○○代理教師直喊姓名大呼小叫的，該班自林弈如代理

教師離開後，班級經營沒有變好，反而更糟。

- (6) 看到演變至如此荒謬情形，覺得整件事件若要追究，不單單是林弈如代理教師，包含學校與助理員都必須追究。林弈如代理教師對丙童的關心，從沒間斷過，我不相信她會虐待小孩。

3、陳訴人於113年3月26日以電子信箱提供運動會佐證照片3張。

4、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之處理經過：

- (1) 113年3月28日召開「宜蘭縣113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略以：

〈1〉受理本案並另組調查小組入校進行訪談等調查工作，瞭解案情。

〈2〉請轉知北成國小，請校方積極瞭解該班教保服務方式是否合宜，並召開親師會議進行良好之親師溝通。

〈3〉建議業務單位事先蒐集家長檢舉內容之佐證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 (2) 113年4月29日第1次調查(調查小組調閱113年2月16日至3月31日教室監視器畫面)、113年5月9日第2次調查、113年5月10日第3次調查，於113年6月3日完成調查報告。

- (3) 113年7月1日召開「宜蘭縣113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補充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證詞，以及裁處建議將比例原則納入整體評估，俟檢視補充後，擇日再召開認定委員會進行審議。」

- (4) 113年7月5日完成調查報告修正。

5、調查結果：

宜蘭縣政府113年8月1日召開「宜蘭縣113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決議認定相關違失人員及相關情節詳如下表所示。

表1 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結果

違失人員	違失情節	調查報告內容摘述	處分
林○○ 代理教師	強制餵食、固定環抱甲童之行為應屬不當對待行為	1. 該班112年10月19日發生有前任代理教師體罰情事，林○○代理教師到任不久，家長與校方確實處於緊張及不信任關係，尚待重建互信關係，而班級經營環境以資深助理員居多，其確實迫於家長壓力中斷其對學童進食的專業策略，進而配合特定家長不法要求而共同違犯，且代理期間亦因此承受壓力，數次向學校相關主管人員求助而效果不彰，藉由多項管道諮詢協助，也曾尋求宜蘭生命線協談。 2. 衡量林○○代理教師行為本質，在餵食過程中多輕聲安撫及環抱固定姿勢保護學童不受傷之情事，其行為侵害學童不法性低。	林○○代理教師不當對待行為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有不當對待之情， <u>衡酌前開有利及不利情狀，所涉屬情節輕微，「不予裁罰，並接受教保相關人員心理輔導研習課程3小時」</u>
助理員A	強制餵食、固定並限制甲童、餵食中以手摀住甲童口鼻、經常性大吼責罵及恐嚇甲童之	1. 多以慣性大吼、否定用語，強制餵食且用手摀住甲童嘴巴防止吐出；或未待學童吞嚥完畢，即迅速連續餵食；或恐嚇、欺騙方式等餵食方式，除無法建立學童正確良好飲食習慣外，亦加深	助理員A對甲童強制餵食、慣性大吼或恐嚇行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30條

違失人員	違失情節	調查報告內容摘述	處分
	行為應屬不當。	學童拒食心理傷害，且以手摀住甲童口鼻易伴隨被噎到、嗆到之高度風險行為侵害學童不法性高，違反情節重大。 2. <u>透過家長介入代理教師所採專業策略，致代理教師規劃之策略中斷，造成甲童建立正確飲食行為困難，甚至加深學童對飲食抗拒，致錯失矯正黃金時機，亦造成親師溝通受阻。</u> 3. 甲童如廁弄濕褲子，助理員A大聲向甲童吼罵，致甲童畏懼持續大哭行為。 4. <u>其在校考核紀錄，工作積極程度、創新能力、人際溝通及服務態度四項考核等級均為B等(70~79分)，慣性採取苛刻用詞或情緒不耐態度處理其人際關係，影響班級團隊和諧。</u>	第1項之不當對待行為，事件發生頻率甚高(每天)，所涉屬情節重大，「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且承前揭所述，行為人有同法第24條第5款之情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5條規定，認定1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助理員B	強拉乙童致該生跌倒地板行為	1. 助理員B為達成林○○代理教師設定乙童動作目標及乙童身體很軟，故一拉身體	助理員B強拉乙童行為，違反幼照法第30

違失人員	違失情節	調查報告內容摘述	處分
		即傾倒等云云，以為置辯。 2. <u>依教室監視器畫面及助理員B事後坦承綜合判斷，基於輔導管教之目的，於教導乙童摺棉被過程中，因其強力拉扯，致乙童重心不穩，往前跌坐側翻在地板之行為。</u> 3. 研析助理員B所為確屬不該，構成幼照法第30條第1項不當管教，審酌行為人主觀犯意、違規情節非重、行為手段亦非惡性重大、屬偶爾性事件，對學童危害結果尚微、犯後坦承行為未妥且態度良好等因素，再衡量乙童未因此致生拒學或其他不可回復性傷害等情事。	條第1項不當管教，所涉屬情節輕微，「不予裁罰，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u>應接受開設身心障礙幼兒輔導管教及情緒管理課程各3小時</u>；雖助理員B目前已辭職，惟未來仍有可能重返學前教育階段服務，亦應履行本處置。」
助理員C	疑似拿教室中大夾子恐嚇○○○(下稱丁童)不當管教	1. 依調閱教室監視器畫面，有使用夾子對丁童為作勢恐嚇行為，致丁童有大聲哭鬧之情緒反應。 2. 助理員C以丁童家長認為不能順從學童，取得家長同意故其行為應屬合法以為置辯，惟助理員C訪談時亦自承：「丁童情緒一來，我拿東西(槌子)嚇阻他，他就會知道老師在生氣，不能無理取鬧。」顯見只要丁童有哭鬧等負面情緒反應，助理員C常有使用不同教具加以作勢恐嚇之慣性行為。	助理員C作勢恐嚇丁童行為，違反幼照法第30條第1項不當管教，情節輕微，「不予裁罰，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u>應接受開設身心障礙幼兒輔導管教及情緒管理課程各3小</u>

違失人員	違失情節	調查報告內容摘述	處分
		3. 研析助理員C所為確屬不該，審酌其主觀犯意可有效強制丁童完成IEP訓練任務、犯後坦承行為未妥且態度良好、違規情節非重、行為手段尚微、未造成丁童傷害結果產生，且家長表示不予追究及調查中坦承態度因素，再衡量丁童客觀上尚無拒學之情緒產生等。	<u>時。</u>
負責人	該校前於112年10月間就有前任代理教師體罰1案，宜蘭縣政府於113年3月26日接獲家長陳情，並隨即調閱學校監視器(調閱期間：113年2月16日至113年4月16日)， <u>調閱畫面發現代理教師及各助理員對該班多位學童有違反情節程度不一之不當管教或不當對待等情狀，顯見學校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u>		「依幼照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30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裁罰8,000元罰鍰。」

資料來源：依據宜蘭縣政府查復資料製表。

6、宜蘭縣政府於113年8月21日分別函發助理員A(府教特字第1130133910號函)、林○○代理教師(府教特字第1130133910B號函)、助理員B(府教特字第1130133910C號函)、助理員C(府教特字第1130133910D號函)、(府教特字第1130133910E號函)之行政處分書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裁罰紀錄。另，宜蘭縣政府於113年8月22日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宜蘭縣113年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1份。

(三) 調查小組於訪談過程中要求揭弊甲童案件之助理

員A、甲童家長提供雙方手機LINE聯繫通話紀錄，且調查結果直指助理員A不當對待甲童、考核成績不佳等因素，遭解聘並認定1年不得進用為助理員等職務，然對其餘2名助理員及新任林○○代理教師均亦有不當對待、不當管教學童，卻均不予裁罰，僅需接受相關課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此舉遭質疑為清算揭弊者，難昭公信，本院約詢多名證人亦有相關意見表述：

- 1、宜蘭縣政府就調查小組於113年5月10日訪談助理員A時，要求提供手機LINE對話紀錄之補充說明：
 - (1) 調查小組問：「平常都是怎麼跟甲童家長溝通？」助理員A答：「因為自己是隨車老師，故每天都會遇到甲童媽媽2次(上午、下午各1次)。」
 - (2) 調查小組問：「班級允許助理員和甲童家長做溝通嗎？」助理員A答：「沒有特別制止，我是接送上下課會跟媽媽聊一下。」
 - (3) 調查小組問：「老師知道你直接和甲童家長講學童在校的情況嗎？」助理員A答：「學校沒有特別說不行，因為我是照護者，但如果甲童家長有來學校，按正常的話我們就是把小孩整理好，交給老師，老師會直接和家長溝通。」
 - (4) 調查小組問：「除了上述以外的情況下，你們私底下還會再去做溝通嗎？那有加LINE嗎？不然打電話都要用自己的錢？」助理員A答：「不會，只是我有甲童家長的電話，因為我是隨車啊。媽媽有時會說小孩怎樣怎樣，才會稍微聊一下；有LINE啦，媽媽有時會問甲童今天乖嗎？有吃嗎？」

- (5) 調查小組問：「那方便我們看一下手機嗎？搖頭的意思是？」助理員A答：「我不知道為什麼要給你們看手機？」調查小組回應：「只是想瞭解你和家長平常溝通的方向」助理員A答：「這是我和家長私人的事情，學校也沒有制止我們和家長私下溝通」，調查小組回應：「如果不方便提供也沒有關係，我們只是詢問你的意願」。
- 2、宜蘭縣政府查復稱：「經詢調查小組表示，當天詢問助理員A是否可提供手機裡LINE對話紀錄，主要是尚可當有利事證，會一併寫入調查報告裡，並無其他用意。」
- 3、訪談證人證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調查訪談過程中，針對甲童不吃飯的情況，限制其說出影響甲童不吃飯的原因，不讓其說明前因後果，全程認為其訪談沒有參考價值；另持續針對家長與家長之間、家長與助理員之間有無私下聯繫的行為不斷訊問，試圖干涉其言論自由與人際交往自由，使其極度感到不適與不安。
- 4、然助理員A是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甲童案件之揭弊者，訪談證人表示：「10月20日當天，特教組長有說『要把助理員A弄走』……。」，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於113年3月間再查，調查小組委員訪談時要求助理員A提供通話遭拒絕，調查結果助理員A1年不得進用，復據上表之調查結果助理員A處以6萬元罰鍰、遭解聘並認定1年不得進用為助理員等職務、3年公布姓名之處分，其餘2名助理員及新任教師則均不予裁罰，與證人所述不謀而合。
- 5、另一名學童家長接受本院訪談時並稱：「舉報後案的孩子(即丙童)已在1月上旬過世，該童媽媽

舉報的，校長說看2、3月的監視器，應該就是看甲童、戊童的受照顧狀況。詢問助理員A時，也是要求她要出示手機通聯記錄，還不准錄音錄影。這件事我感覺是教育處要去清算吹哨者。校長還跟甲童媽媽說，監察院在查，要求他們低調一點，要像乙童媽媽那樣處理才是正確的。」「上週甲童媽媽被調查，調查委員要甲童媽媽拿手機要查通聯，被拒絕。調查委員也要求助理員A手機拿出來是否有跟甲童媽媽通聯，被助理員A拒絕，該委員告訴助理員A，他知道他兒子在哪裡受訓，說會影響他兒子的仕途。」

- 6、甲童家長表示：「(問：對學校、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理本案有何意見?)他們都保護施暴的老師，師師相護，讓我們覺得，我們在誣賴該老師，但我的孩子受傷是事實，尤其是自閉症的孩子，更敏感。調查結果也偏頗，教育處反過來調查助理員A毆打甲童，卻沒人通知我們，我們覺得很怪，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要求某治療師提供甲童的資料，卻沒有跟我們說，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的理由是不想驚動媽媽，表達有錄到全班孩子都被助理員打，尤其是甲童被打得最慘(聽說影片是去年過世的孩子的媽媽提供的)。特幼科科長一直要求某治療師出席，也不找其他的語言治療師，說都說不通，我特別去問校長，校長說沒有。林弈如代理教師當時毆打甲童，並沒有監視器。現任導師林○○代理老師在論壇發言表達知悉事件始末，帶風向，但他是事件後才入班，校長卻力挺他，認為該老師不可能會這樣，這件事讓我們覺得，學校認為是我們在汙衊林弈如代理教師。」

7、某治療師表示：「教育處承辦人打電話給我，表達約我4月29日要找我調查，並詢問甲童曾經在哪裡就醫，並表達要我不要驚動家長」、「4月24日我收到教育處的公文，內容寫是針對助理員不當對待，希望透過我提供甲童的專業意見，原來是非林弈如代理教師的事件」、「特幼科科長有試著要說服我，表達說是家長投訴，並調監視器，希望我出席。……科長表達說有三位助理員都對學生不當對待，希望從外面開始調查，我質疑該科長為何不是調查其他語言治療師、調資料但實際公文內容不同。」「教育處的態度及處理，我沒辦法接受。科長的表達方式讓我覺得是我的主管。」再再可徵，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此舉遭不只一名家長質疑為清算揭弊者。

(四)該校附設幼兒園長期以來存在教育理念不合與人際關係緊張的組織文化，造成親、師、生三敗俱傷，實非教育現場所樂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允應持續落實督導北成國小及所屬附設幼兒園改善親師生溝通關係，營造友善校園文化，以維護兒童受教權益：

1、本院邀請某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等2位諮詢專家，共同勘驗本案國小附設學前特教班之教學影片，提出專業意見略以：

(1) 本案影片看不出來誰是主要幫學童規劃課程的人。影片中，助理員展現自己的自信，要求學生必須服從，聽到幾次：「我要生氣了、我不幫你處理了。」言詞，而助理員應聽從老師指導，本人蠻疑惑這間學校教師如何引導助理員。

- (2) 自閉症孩子不喜歡將味道混在一起，影片學童尖叫的表達，是對東西的口感、質地或味道？影片有強迫孩子要學習，該教學方式非現在教學方式，是用錯誤的方法，對孩子用高壓、喝斥的方式，老師還壓住孩子肢體的末端。影片中只看到助理員希望學生聽話及服從，沒有告訴孩子要做甚麼。自閉症孩子敏感，連天氣變化就會有情緒反應，但本案調查報告內並無天氣記載，有無受影響等紀錄。
- (3) 由影片上看起來，老師對學生是冷漠的。該班應該不只一個自閉症孩子，其他目睹的孩子有無被安撫呢？小孩幾乎都在座位上，但課程設計、早期療育等課程，不應該是這麼機械式教學。
- (4) 教師看起來是模仿助理員A，不知道自己要做甚麼。教學技巧、跟孩子的互動方式看起來並不好。教師不知怎麼餵學生吃飯，可能是剛開始學習，助理員A應該有成功經驗，教師只有跟著資深助理員學習。影片中，無論學生或老師，是焦慮及緊繃的情緒表現。
- (5) 學生大聲喊叫，相關主管應該要來關心，看起來並沒有課程引導的概念。
- (6) 助理員要表達，自己比教師專業？（背後的意思是否係助理員想被肯定？認為自己能把孩子餵好飯為榮，或是自己很需要這份工作？）或是助理員把急性子的情緒，加諸在孩子的身上，即助理員為了要趕快處理完餵飯，以利執行更後面的其他事情。
- (7) 發生不當對待的時間，通常都是在點心或午餐時間，須視小朋友被餵食的內容物，教師行為

不當(未瞭解孩子特質)；也要瞭解孩子事前在家是否已吃飽或已經吃過。

(8) 助理員任職年資久，習慣用自己的方式帶孩子。

(9) 代理教師的專業經驗，不足以督導助理員、對班級經營亦沒想法。沒有課程教導教師如何去督導助理員，助理員會酸言酸語，讓教師更沒自信。助理員流動率反而比較低，教師反而可以諮詢助理員，但本案無。

2、113年3月間丙童家長陳情書亦表示：「學校第一時間沒有緊急止血，是想甩鍋嗎？」「這個團隊如此不和睦，怎麼把孩子帶好呢？」「對案件之發生，學校班親說明會是最慢的，該出面時未出面，事後說明又像是交差了事。」「整件事如果要追究，應該是包含學校及助理員都必須追究。」「百合班真的需要好好整頓一下，為了之後的孩子。」該幼兒園某專業治療師於接受訪談時表示：「他一個月入班一次(入班觀察及評估)，每次進班都有教師、助理員大聲制止孩子的狀況。」由上可知，北成國小幼兒園特教班的教育團隊確實有加強改進的空間，而該校附設幼兒園長期以來存在緊張的校園組織文化及教育理念不合，親、師、生三敗俱傷，實非教育現場所樂見。

(五)綜上，宜蘭縣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發生前開林弈如代理教師不當對待甲童、乙童事件，林弈如代理教師不得不於112年10月24日自動離職後，再於113年3月接獲非現任學生家長檢舉，陳情內容係為林弈如代理教師打抱不平，主訴不能只處分林弈如代理教師，學校與助理員均須追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遂重組調查小組再查該校附設幼兒

園，調查範圍擴及甲童班級百合班之3名助理員及新任林○○代理教師。惟調查小組於訪談過程中要求揭弊甲童案件之助理員A、甲童家長提供雙方手機LINE聯繫通話紀錄，且調查結果直指助理員A不當對待甲童、考核成績不佳等因素，遭解聘並認定1年不得進用為助理員等職務，然對其餘2名助理員及新任林○○代理教師亦均有不當對待、不當管教學童，卻均不予裁罰，僅需接受相關課程，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此舉遭質疑為清算揭弊者，難昭公信，本院約詢多名證人亦有相關意見表述。經查該校附設幼兒園長期以來存在教育理念不合與人際關係緊張的組織文化，造成親、師、生三敗俱傷局面。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允應持續落實督導北成國小及所屬附設幼兒園改善親師生溝通關係，營造友善校園文化，以維護兒童受教權益。另，114年1月22日政府已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並將於114年7月22日施行，教育部允應研謀對揭弊者之保護相關配套措施，保障揭弊者權益。

三、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基於教育之目的，可視特殊教育學童需求使用束帶等相關輔具，旨在改善及提升其學習及運動能力，惟選用輔具時，須經專業人員評估，並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⁷中。本案林弈如代理教師顯未徵詢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意見即使用束帶，造成學童致傷，毫無教學策略及專業可言。有鑑於本案及本院前調查宜蘭特教學校呂姓特教生午休獨處窒息死亡案件，皆涉及教保服務人員不當使用束帶作為輔具致釀不當對待，教育部允應督同地方政府依《兒

⁷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113年8月核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中所定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執行策略，落實提供教育及教保人員使用束帶時機之指引，並就特殊教育班空間使用研訂指引或基準，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一)對特殊教育學童使用束帶等輔具，幼兒園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3條及第19條規定，由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且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載明：

1、宜蘭縣政府查復表示，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⁸第8條規定：「(第1項)學校(園)應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第2項) 前項教育輔具服務，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之服務。(第3項) 第1項所稱運動輔具服務，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參與學校(園)體育課程或活動，應提供運動參與所需之相關輔具，或調整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服務。」

2、宜蘭縣政府就全國特教資訊網對擺位輔具的相關說明⁹如下：

(1) 椅墊的選擇：輪椅椅墊的選擇常關係到學生是否能夠維持坐姿的平衡，常用的椅墊有三類：

⁸ 113年2月27日修正。

⁹ 資料來源：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articleInfo.php?guid=B02F5C4F-284E-87ED-FF6D-90682AE0E95E&paid=169&token=57eb1b9c4ded24dd024924d27c384f35>

第一類是平面板墊，此類椅墊支撐最少，通常用於姿勢控制不錯的學生；第二類是輪廓型椅墊，此類椅墊除了平面板墊外，還加上了一些泡棉，以求盡量符合使用者的身體輪廓，對於姿勢控制較差的學生，提供更多的支撐；第三類是完全根據學生身體輪廓塑型製成的椅墊，根據學生身體輪廓量身訂做，因此與學生身體輪廓能完成達到吻合，適用嚴重變形之學生。

(2) 骨盆與下肢的擺位：要注意能否提供足夠的支撐，注意座椅是否會太寬而造成骨盆的不對稱。若大腿內收的張力較強，則可以在大腿上加上安全帶來協助固定。

(3) 身體軀幹的擺位：可以利用曲線泡棉、肩胛骨阻隔板等來防止肩胛骨出現後縮的情形。背肌太弱無法維持軀幹直立者，可使用安全帶。張力太低、肌力不足者，可使用訂做的椅背，加上Y型安全帶的方式，來達到最佳擺位。

(4) 上肢的擺位：注意是否有聳肩、肩胛骨後縮、前凸等情形，若有可用安全帶或阻隔物來改善。

(5) 頭頸方面：可用安全帶來處理頸部無力、張力過高或側灣的情形，必要時還可用頭部支撐帶、頭盔、下巴支撐物來協助頭頸擺在良好正確的姿勢。

(6) 控制壓力的擺位輔具：造成壓瘡的原因很多，其中以外力為主因，包括壓力、剪力和磨擦力。

3、教育部查復略以：依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第31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童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童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討論並訂定個別化教育

計畫(IEP)，協助教師掌握學童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再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13條及第19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提供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至相關機構等復健服務，且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載明。

4、復依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13條第5項略以，特殊需求學童有行為介入需求時，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力應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執行之。

5、綜上所述，身心障礙學童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仍應視個案情形，載明需要額外器材或輔具等支持資源，方得於教學輔導時按前開計畫提供服務。

(二)本案林弈如代理教師對患有自閉症之甲童，以束帶將甲童之手、胸腹部圍繞綁在椅子上，並徒手控制甲童張嘴，強餵甲童進食，另以命令將兩手撐在地上、兩腳放在椅子上之方式體罰甲童，致甲童受有頭部、臉部、頸部、胸壁等處挫傷、胸壁擦傷、膝蓋瘀青等傷害，已如前述。

(三)查本案林弈如代理教師未徵詢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意見即使用束帶，毫無教學策略及專業可言：

1、詢據林弈如代理教師表示：「我曾在別的國小工作時，有看過老師使用，該生自閉症四處遊走，用束帶很輕的把他綁起來，下課就拆開，孩子自己也知道。吃飯的時間也有用過，才能好好的吃飯。當天甲童會遊走，我怕他踩到其他重癱的學生，所以用束帶。」「北成國小沒有人教我如何使用束帶，沒有人告訴我何時狀況可以用束帶，我連束帶放哪都不知道。」

2、宜蘭縣政府查復表示：法規並無針對安全束帶的

詳細規範，一般會徵詢治療師的意見討論後再行使用等語。本院諮詢之專家則表示：「本案使用束帶，限制孩子自由，且未告知家長。本案策略跟教學、專業都沒有，讓孩子感覺到身體不舒服。」

3、由上可知，現行教學現場對身心障礙學童使用束帶之時機及策略欠缺相關規範。

(四)除本案外，另有本院調查宜蘭特教學校呂姓特教生午休獨處窒息死亡案件，皆涉及教保服務人員不當使用束帶作為輔具致釀不當對待之案件：據報載，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1名患有腦性痲痺之學生，於110年1月14日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師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54分鐘，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件(111教調4)¹⁰。凸顯提供教育及教保人員使用束帶時機之指引有其必要。教育部已於113年8月核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其中有關推動項目四：增加支持服務效能之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執行策略中，具體提出：提供並統計幼兒必要之輔具評估與借用等相關事宜之執行內容。教育部允應藉此落實提供教育及教保人員使用束帶時機之指引，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五)再者，本案在教室卻濫用輔具導致學童遭受不當管教及對待，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出建議略以：建請教育部研訂國中、小（含學前）特殊教育班、資源班設施設備基準（或指引）並盤點，以儘速針對特殊教育班空間使用能有指引及基準，避免不適任教師濫用空間、窗簾、設備、輔具導致學生遭受不當管教，讓認真教學的教師沒有後顧之憂，也讓不適

¹⁰ 資料來源：監察院網站，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778>

任的教師無所遁形。

(六)綜上，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基於教育之目的，可視特殊教育學童需求使用束帶等相關輔具，旨在改善及提升其學習及運動能力，惟選用輔具時，須經專業人員評估，並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本案林弈如代理教師顯未徵詢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意見即使用束帶，造成學童致傷，毫無教學策略及專業可言。有鑑於本案及本院前調查宜蘭特教學校呂姓特教生午休獨處窒息死亡案件，皆涉及教保服務人員不當使用束帶作為輔具致釀不當對待，教育部允應督同地方政府依《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113年8月核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中所定提供友善學習環境執行策略，落實提供教育及教保人員使用束帶時機之指引，並就特殊教育班空間使用研訂指引或基準，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四、身心障礙兒童係雙重弱勢，應該同時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雙重保護，國家有責任透過立法及行政，更加周全保障身心障礙學童的教育權益。故教育部於113年8月核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以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質優質化、課程教學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及支持服務適性化為目標，並以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等4大推動面向，由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及補助經費，持續強化學前特殊教育品質。惟由本案可知，林弈如代理教師係第3次招聘始獲聘，且因學前特教人力短缺，教師及助理員，僅能

利用例假日或自行上網接受訓練課程，缺乏系統性專業知能的培訓，再加上學前特教班教師必須兼顧生活照顧及教導學習，備極辛苦，頻繁更迭流動將影響身心障礙學童重新適應及就學權益。教育部允應正視並就上開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積極督同地方政府解決學前特殊教育師資招聘之困境，降低師生比以落實個別化教育措施，並強化教保人員正向行為支持知能。

- (一)與一般兒童相比，身心障礙兒童係「雙重弱勢」，一是具有兒童身分，另一則是具有身心障礙的身分，身心障礙兒童應該同時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雙重保護，國家有責任透過立法及行政，更加周全保障身心障礙學童的教育權益：

- 1、《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揭示：「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3. 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4. 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

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 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條揭示：「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 3、據上，教育部113年8月核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以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質優質化、課程教學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及支持服務適性化為目標，並以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等4大推動面向，由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及補助經費，持續強化學前特殊教育品質。該計畫與本案有關之推動項目、執行策略及執行內容，摘述如下表所示。教育部允應正視並就核定之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積極督同地方政府解決學前特殊教育師資招聘之困境，降低師生比以落實個別化教育措施，並強化教保人員正向行為支持知能。

表2 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之推動項目、執行策略及執行內容摘述

推動項目	執行策略	執行內容
一、 精進師資 專業素養	1-1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	1-1-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國教署訂定之教保及學前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主題，規劃特殊教育增能課程及實施計畫。
		1-1-2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增能核心課程及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工作坊或教學觀摩等專業成長活動。
		1-1-3 充實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網路資源。
		1-1-4 編撰教保及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及環境調整資源手冊或指引，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參考。
三、 增進教育 機會及學 習品質	3-1 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	3-1-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及分析學前特殊教育供需情形，規劃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
		3-1-2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
四、 增加支持 服務效能	4-2 增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量能	4-2-1 增補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予適切之服務時數及配置方式
		4-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強化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入班服務，並定期檢視服務效能
	4-3 提供友善學習環境	4-3-3 提供並統計幼兒必要之輔具評估與借用等相關事宜。
五、 強化行政 效能及合 作	5-1 強化特殊教育和幼教業務行政聯繫與合作	5-1-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或主任行政會議宣達學前特殊教育業務事項，針對教學現場實務問題提供諮詢。

註：

1. 內容僅摘述與本案有關。
2.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本案凸顯以下議題：

1、林弈如代理教師係第3次招聘始獲聘，且因學前特教人力短缺，教師及助理員，僅能利用例假日或自行上網接受訓練課程，缺乏系統性專業知能的培訓：

- (1) 依據113年5月3日修正發布前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如下：「一、工作職責：(一)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該校助理員的分配由特教組與兩位導師討論後決定。依法學童的照顧則依每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做成之決議，由導師進行班級內協調工作分配。」
-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規定，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以線上平台研習方式。
- (3) 本院諮詢之專家某幼兒園主任表示，助理員研習課程都開在假日，並不強迫助理員參加，且因開在假日，研習期間無薪水。學前特殊教育班屬高壓的工作環境，週六日要去研習，實無

法休息，學校也知道找不到老師。另一位專家學者也表示，學前代理教師大缺。

2、學前特教班教師必須兼顧生活照顧及教導學習，備極辛苦，頻繁更迭流動將影響身心障礙學童重新適應及就學權益：

- (1) 詢據教育部表示，教保服務人員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教育部並無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教職員流動率及全國平均數據之統計資料。而宜蘭縣政府查復提供北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108~112學年流動率：平均流動率為18%¹¹。
- (2) 教育部查復指出，教保服務人員流動原因多元，學童在園期間教保服務人員調（離）職者，確可能使學童重新適應新任教保服務人員；惟倘新任人員後續班級經營妥適，並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與學童建立信賴關係，對其仍可產生正向影響。
- (3)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出建議：「學前特教班師資須兼顧教育與照顧，應該瞭解學童障礙特質，並予以正向行為支持。教育內容在先，就不會有後續不當管教的問題，透過每天的生活需求安排，以建立良好行為模式。」「建議降低師生比，讓教師有足夠能力發展個別化教育措施。」「特殊學生人數，新北市計5千餘名特殊學生。就讀於融合普通班為大宗，公立幼兒園、準公幼目前師生比1：15，明年師生比1：12。最佳方式應為1:6~1:8（要兼顧照顧及學習）。」
- (4) 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社會氛圍對教師有

¹¹ 計算方式為離職率=（離職人數÷平均人數）×100%。

負向的觀感。家長動不動就以手機PO網，搜尋虐童新聞，推播負面的訊息。……正向輔導與管教、研習課程都在講授不要採紅線，但對教學正向氛圍的經營、營造才是正辦。

(三)綜上，身心障礙兒童係雙重弱勢，應該同時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雙重保護，國家有責任透過立法及行政，更加周全保障身心障礙學童的教育權益。故教育部於113年8月核定「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以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質優質化、課程教學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及支持服務適性化為目標，並以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等4大推動面向，由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及補助經費，持續強化學前特殊教育品質。惟由本案可知，林弈如代理教師係第3次招聘始獲聘，且因學前特教人力短缺，教師及助理員，僅能利用例假日或自行上網接受訓練課程，缺乏系統性專業知能的培訓，再加上學前特教班教師必須兼顧生活照顧及教導學習，備極辛苦，頻繁更迭流動將影響身心障礙學童重新適應及就學權益。教育部允應正視並就上開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積極督同地方政府解決學前特殊教育師資招聘之困境，降低師生比以落實個別化教育措施，並強化教保人員正向行為支持知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宜蘭縣政府，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宜蘭縣政府督導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